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三）境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 （四）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	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三）境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	一、本點增列第四款。 二、為避免未完建案延宕，導致承購戶權益受損，並考量強化續建機制，有助達成承購戶、地主、建商、銀行等多贏效益，爰將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承購戶爭取權益，納為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態樣。